ZWDS/KNY/HY-2018011货运代理询价函的变更公告

 文件编号：ZWDS/KNY/HY-2018011-1

兹询价函中涉及的报价港口多，货运代理商收集各个港口的报价资料程序较繁琐，同时我司近期已确认合作船公司，现对ZWDS/KNY/HY-2018011货运代理询价函作出如下变更：

1. 原定递交正本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下午3点前，现变更递交正本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下午3点前，请参与报价货运代理公司关注。
2. 询价函中列明的协议期内我司指定主承运船公司为马士基（中国）航运有限公司，望参与报价的货运代理公司积极与我司指定主承运船公司合作，高质量完成我司货物出运工作，其中海运费、THC、提单费和蒙巴萨至内罗毕铁路费等我司直接与船公司结算。
3. ZWDS/KNY/HY-2018011货运代理询价函中的附件报价表格未列明的费用，如：货运代理仓库装箱费（20GP/40HQ）、箱内绑扎费、VGM费用、铅封费、无舱位情况下的落箱费等其它费用需在报价文件中一并列明。询价涵中服务费不分柜型大小，统一按照柜量计算。

中武（福建）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0月30日